

附件：

2022 年度总部经济政策兑现资金申领指南

(洪山区)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1〕16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工作指引的通知》(武发改规〔2022〕2号)、《洪山区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现就洪山区 2022 年度总部经济政策兑现资金申领工作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请 2022 年度总部经济政策兑现资金的企业，须为已认定的武汉市总部企业，且符合相关奖励标准。

二、申报流程

按照《洪山区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的规定，企业根据要求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行业部门受理申报材料后，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初步审查，向区发改局提交推荐意见(一式三份)和企业申报资料。按照区级评审、市级最终复核后，兑现相关资金，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三、申请企业需提交的资料

申请企业需按要求提交以下资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同时提交申报资料的扫描电子版，复印件必须由申请企业加盖公章并交验原件。

（一）申请新引进企业（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在本市设立的企业，下同）落户奖励的总部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 1、申请企业申领政策兑现资金的申请报告（加盖公章）。
- 2、《武汉市总部经济政策兑现资金申请表（附件2）》。
- 3、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复印件）。
- 4、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 5、申请企业关于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

（二）申请现有企业（2018年12月31日及以前在本市设立的企业，下同）投资奖励的总部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 1、申请企业申领政策兑现资金的申请报告（加盖公章）。
- 2、《武汉市总部经济政策兑现资金申请表（附件2）》。
- 3、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保、节能、土地等建设条件落实文件。
- 4、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自认定之日起至当前止，企业实际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可纳入审计范围，固定资产投资严格按照实际投资额确认，具体以购买合同、发票、实际付款金额进行确认）。

- 5、申请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6、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 7、申请企业关于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

（三）申请经营贡献奖励的总部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 1、申请企业申领政策兑现资金的申请报告（加盖公章）。
- 2、《武汉市总部经济政策兑现资金申请表（附件2）》。
- 3、申请企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两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4、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5、申请企业关于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

（四）申请企业壮大奖励的总部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 1、申请企业申领政策兑现资金的申请报告（加盖公章）。
- 2、《武汉市总部经济政策兑现资金申请表（附件2）》。
- 3、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4、申请企业属世界500强的，需提供总部企业自认定年度起，首次获评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年度世界500强证明文件，申请企业属中国企业500强的，需提供总部企业自认定年度起，首次获评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按国际惯例向社会公布的年度中国企业500强证明文件；申请企业属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需提供总部企业自认定年度起，首次获评全国工商联按国际惯例向社会公布的年度中国民营企业500强证明文件。

5、申请企业关于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

（五）申请新设立企业办公用房补贴的总部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1、申报办公用房租金补贴的总部企业，应在申请认定总部企业时一并申报，并提交《武汉市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3），经房管部门备案的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租金发票。

2、申报新建或购置自用办公用房补贴的总部企业，应在办公用房新建成或购置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申报，并提交《武汉市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3），办公用房产权证明（包括《房地产证》或经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网上签约备案的《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立项、规划、用地、竣工验收等批准文件，房产税完税证明。

3、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4、申请企业关于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

（六）申请人才奖励的总部企业，于申请经营贡献奖励或企业壮大奖励的当年一并提交以下材料：

1、《武汉市总部经济政策兑现资金申请表（附件2）》。

2、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主要包含申请企业拟申报人才奖励的人员名单及人员情况介绍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包括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

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业人才主要包括获得高级职称，或入选国家、省、市高端人才计划及纳入国家级专家库的人才）。

3、申请企业拟申报人才奖励人员的任职证明，专业人才还需提供相应技术职称证明，或人才计划及专家库入选证明。

4、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5、申请企业关于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

四、时间要求

（一）企业申报时间：自发布认定公告之日起，申请企业可根据上述要求准备申报材料，于6月25日前向行业主管部门或街道提出申请。

（二）区级评审时间：各行业部门或街道7月5日前出具正式推荐意见报区发改局，由区发改局组织第三方评估。全区总部经济政策兑现资金评审工作8月底前完成。

五、有关说明

（一）投资奖励可按照申请企业自认定之日起的2个顺延年内累计投资总额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地方财政贡献较上年度增量部分，将依据申请企业在开展总部企业认定时提交的申请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2021年对我市地方财政贡献较2020年增量部分，具体数值以税务部门核算的数据为准。申请企业于认定年度及以后

在我市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地方财政贡献可一并纳入计算。

(三)人才奖励于总部企业获得经营贡献奖励或企业壮大奖励年度予以兑现,总部企业可在申请经营贡献奖励或企业壮大奖励的同时申领此项奖励。

(四)企业申领多个奖励资金事项的,可出具一份总资金申领报告和真实性承诺书,并填写相应表格。

六、各行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洪山区发改局	许兴春	87678161
洪山区科经局	石 永	87374329
洪山区建设局	汪文标	87109931
洪山区商务局	王婷婷	87673220
洪山区文化旅游局	黄 琦	87376561
洪山区市场监管局	宋燕玲	87650156

附件:

1. XX 企业关于申请武汉市总部企业 XX 奖励的报告(模板);
2. 武汉市总部经济政策兑现资金申请表;
3. 武汉市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贴资金申请表
4. XX 公司总部企业人才奖励申报表
5. 承诺书(模板)

(公司红头)

XXX 企业关于申请武汉市总部企业 XX 奖励的报告 (模板)

XXXX 区: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1〕16号), 我公司拟申请2022年度武汉总部企业落户奖励资金。

我公司于XXX年XX月XX日在XXX区注册成立, 申请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出资人信息、所属行业等情况。(区域总部还须介绍母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武政规〔2021〕16号第三章第XX、XX等条款规定, 特申请总部政策兑现资金合计XXX万元, 其中XX奖励资金XXX万元, XX奖励资金XXX万元……。现将有关资料呈上, 请予以审核。

XXXX 公司 (加盖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公司红头）

承 诺 书（模板）

洪山区发改局：

我公司在此次申请武汉总部企业落户奖励中，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